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关于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系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子城”或“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刘春河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暂定为 25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 151,875,731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33,736.75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6,263.24 万元。同日，公司与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募集不超过 15 亿元配套资金。其

中 16,263.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
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全部用于支付赤子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
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
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资产重
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披露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
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
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协议
解除或终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合同。

五、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
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